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和「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撥款5億元推行全新的「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及撥款1億元開展「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

計劃背景

2. 體育盛事化是政府體育政策的三大目標之一。國際體育賽事在香港舉行，可讓本地運動員有機會在主場作賽，並讓公眾得以觀賞高水平賽事，有助促進熱愛體育的文化。民政事務局於 2004 年推出「M」品牌計劃，透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以配對撥款（即向主辦機構提供其所籌得的商業或私人現金贊助等額的現金撥款）和直接補助金支援本地體育總會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在 2017 年，「M」品牌計劃為 13 項大型體育活動提供約 1,599 萬元的現金資助¹。「M」品牌計劃的詳情見附件 A。

3. 政府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 5 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商界和私人提高贊助款額，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及更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

考慮

4. 在過去十多年，「M」品牌計劃資助項目的申請資格

¹ 除現金資助外，政府亦透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以免收場地租金形式，支持「M」品牌活動。

和撥款金額曾多次調整，以切合舉辦大型體育賽事的需要和應付通貨膨脹。現時在計劃下，世界錦標賽或同等水平的一次性/單系列錦標賽可以申請配對撥款及直接補助金，總資助上限為 600 萬元。可持續每年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則可申請配對撥款或直接補助金，如選擇配對撥款，首三年總共可獲撥款的上限為 900 萬元（而每年不得超過 400 萬元），第四年起每年上限為 150 萬元；如選擇直接補助金，首年上限為 150 萬元、第二年為 70 萬元及第三年為 50 萬元。

5. 在研究配對資助計劃的細節時，我們與過去五年曾舉辦「M」品牌活動的體育總會及其他具有舉辦大型比賽經驗的體育總會會面，並透過問卷方式收集他們的意見。

計劃初步建議

6. 在考慮過持份者的意見後，我們檢視了現行的「M」品牌計劃，並對配對資助計劃作出下列建議，以加強對大型體育活動的支援。

增加資助水平

7. 現時的「M」品牌計劃的資助金額不多於 600 萬元，並會因應大型體育活動是否持續舉辦，而設定不同的資助金額和安排。大部份的體育總會表示現時的資助金額未能為他們提供足夠支援，而且可持續每年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對本地體育發展的貢獻，並不小於一次性的世界錦標賽。為提供更佳支援及簡化資助安排，我們建議所有獲「M」品牌計劃支持活動的配對撥款上限劃一為 1,000 萬元，並取消資助金額按年遞減的規定。

擴闊資助範疇

8. 現時「M」品牌計劃主要支持在國際體壇具有重要地位及獲相關國際體育聯會認可的大型比賽活動。然而，一些世界級的表演性賽事，因受現時「M」品牌計劃的條款所限，而未能獲得資助。為了令市民有更多機會欣賞高水平賽事，我們建議擴闊「M」品牌計劃的資助範疇至由本地體育總會舉辦的表演性賽事。有關的賽事必須有世界頂級的運動員或隊伍參與，並確保一定數量的觀眾入座。在參考以往同類型活動的入

座觀眾人數²後，我們認為在足球場內舉行的表演賽，每場必須至少有 15 000 名購票觀眾；使用其他場地的表演賽則須至少有 8 000 名累積購票觀眾。由於這類表演賽與現時「M」品牌活動的性質不盡相同，我們會與體育委員會討論，制訂另一套審核標準及撥款機制。

增加使用活動盈餘的彈性

9. 現時體育總會在舉辦「M」品牌活動後若有盈餘，只可用於之後年份舉辦的同一項活動；如兩年內仍未使用有關盈餘，則須交還政府。在配對資助計劃下，若體育總會在舉辦「M」品牌活動後有盈餘，體育總會只須保留現金資助額的 25% 為儲備金，支援未來舉辦「M」品牌活動之用。為了讓體育總會能更有彈性地運用舉辦大型體育活動的盈餘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以及鼓勵他們更積極地尋求商業贊助，我們建議若獲「M」品牌資助的活動完成後錄得的盈餘超過總現金資助額的 25%，有關體育總會可向民政事務局提交計劃書，詳細闡述如何將盈餘(扣除儲備金)用於不同種類的體育發展活動。經民政事務局批准後，體育總會可根據計劃書使用該盈餘。如相關體育總會連續四年未能舉辦任何「M」品牌活動，則須將儲備金的全額交還政府。

財政影響

10. 根據上述建議，及視乎每年申請活動的數量，我們認為 5 億元的撥款足夠支持配對資助計劃在未來至少五年的開支。我們會根據計劃的成效，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延續計劃。

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

計劃背景

11. 體育普及化是政府體育政策的三大目標之一。我們透過推廣社區體育，鼓勵更多市民恆常參與體育活動，協助他們建立健康生活模式。為了加強地區體育推廣，鼓勵更多市民

²2014 年傑志對巴黎聖日耳門及香港對阿根廷足球賽事分別售出約 14 500 及 18 700 張門票；2016 年國際挑戰盃:南華對祖雲達斯的足球售出門票約 12 200 張。另外，2017 年香港世界桌球大師賽四日賽事合共售出約 11 400 張門票。

參與，政府於今年《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五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向地區體育會³提供額外資源，舉辦更多體育活動，以助在社區建立熱愛運動的文化。

考慮

地區體育會的角色及優勢

12. 遍布十八區的地區體育會自成立以來，在推動地區體育發展發揮重要作用。透過其區內網絡，地區體育會在推動體育普及化方面有獨特優勢，可在社區鼓勵不同能力、年齡組別和興趣的市民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提升社會整體體育風氣。目前，地區體育會舉辦的活動種類繁多，包括區際體育節（如元朗區體育節）、運動同樂日（如灣仔全民運動日、觀塘區運動嘉年華）、代表隊訓練、比賽（如新界區際足球聯賽）和培訓班等。運動項目涵蓋田徑、羽毛球、籃球、網球、武術及遠足等，供各區不同需要的市民參與。

13. 地區體育會亦是培育運動員的搖籃，為推動精英體育發展提供基礎。大部份年輕運動員的發展路徑，均從參與學校運動項目或地區體育活動開始。鼓勵地區體育會舉辦更多地區培訓及比賽，可讓兒童從小接觸各類體育項目及享受運動的樂趣，並有助在社區中發掘具潛質的運動員，繼而參與循序漸進和有系統的訓練計劃。透過現行機制，他們可被推薦到不同層次的代表隊接受更高水平的訓練，有機會成為精英運動員。

地區體育會的發展

14. 現時各地區體育會受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恆常資助，2018-19 年度地區體育會的資助額共 300 萬元，用作支持行政及營運開支。除此之外，地區體育會主要透過區議會撥款、私人捐贈及贊助籌募活動經費。2017-18 年度各地區體育會所獲的民政總署資助及區議會撥款摘要載於附件 B。地區體育發展是推動體育普及化的重要一環，要鼓勵地區體育會舉辦更多元化的體育活動，我們有必要增撥資源，支援他們長遠發展。

³指現時受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資助的地區體育會。2017-18 年度，全港 18 區共有 21 個地區體育會。

計劃初步建議

15. 鑑於各區的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及對體育活動的需求不一，計劃下的資助將按個別地區體育會提交的申請而定，有關撥款並非由十八區平均攤分。我們建議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下每項計劃可獲的總資助上限為 250 萬元。

16. 是項計劃將提供資助予地區體育會舉辦新的體育活動或擴大現有活動的規模。活動種類可涵蓋訓練課程、興趣班、比賽、體育節和體育同樂日等。對象不限於任何年齡階層，可包括長者、婦女和小童。

17. 地區體育會須以計劃書方式向民政事務局提出申請，擬定詳細活動計劃。活動完成後，獲資助團體須提交活動報告，並根據計劃書中所訂立的指標，評估活動在推廣普及體育的成效。計劃現正處於規劃階段，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擬訂相關的撥款指引，並會就推行細節進一步諮詢地區體育會及其他持份者。

財政影響

18. 我們建議一筆過撥款 1 億元開展為期五年的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我們會根據計劃的成效，適時檢討是否需要延續計劃。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就上述兩項撥款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徵求所需撥款。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六月

「M」品牌計劃概覽

目的	● 發展可持續推廣的體育文化、增進市民的自豪感和促進社會凝聚力，以及為香港帶來實質的經濟效益。大型體育盛事亦應有助提升香港作為亞洲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 ● 通過商界及廣大市民更積極參與和支持，協助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以及 ● 協助體育總會申辦和主辦一些能為社會帶來效益的一次過大型國際體育活動。	
申請對象	本地體育總會	
資助活動	可持續舉辦的活動 a. 有關活動屬有關體育項目的重要國際賽事，以及／或最好賽事在其國際賽程中已進入重要的決賽階段； b. 參加比賽的隊伍及／或選手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最好有多個國家／地區的代表； c. 如屬表演賽，會有可引起公眾極大興趣的世界頂級選手／隊伍參與； d. 透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引起本地和海外公眾極大關注； e. 適合所有年齡人士參與，並能對推廣體育文化和發展社會經濟作出貢獻；以及 f. 在 100 分滿分中取得 80 分的及格分數。	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一次過／一系列錦標賽 a. 該體育項目獲相關國際聯會認可及獲歸類為世界錦標賽或具同等地位。除香港外，須最少有 11 個國家／地方參與； b. 有香港隊／運動員參與； c. 有一隊／名或以上位列世界前十名的隊伍或運動員參加； d. 透過觀眾入場及／或傳媒報道，引起本地和海外公眾極大關注； e. 適合所有年齡人士參與，並能對推廣體育文化和發展社會經濟作出貢獻；以及 f. 在 100 分滿分中取得 80 分的及格分數，並在五項指定評審準則中，有三項取得滿分，而餘下兩項準則各須較滿分少一分。

資助詳情	可持續舉辦的活動 a. 配對撥款 - 活動首三年的撥款總額上限為 900 萬元； - 首三年的任何一年不得超過 400 萬元； - 由第四年開始，每年的上限為 150 萬元；或 b. 直接補助金 - 用作資助活動首三年的可資助項目； - 補助金額上限以遞減方式計算： - 第一年：150 萬元 - 第二年：70 萬元 - 第三年：50 萬元，或每年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 70%，以數目較低者為準。 c. 一次一筆過 80 萬元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對象只限新活動在首三年內任何一年提出申請)； d. 免息貸款； e. 宣傳及支援套件；以及 f. 凡盈餘不超過 500 萬元的活動，可獲康文署提供全數資助，豁免一切理論上的應繳場租，包括設施租費、版權費、城市電腦售票網收費及可償還費用。	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一次過／一系列錦標賽 a. 配對撥款 - 一次性錦標賽的撥款上限為 600 萬元；或 - 首年的撥款上限為 600 萬元，第二第三年及以後每年的上限為 150 萬元。 b. 直接補助金 可資助項目的一筆過直接補助金上限為 600 萬元，或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 70%，以數目較低者為準； c. 混合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首年總額上限為 600 萬元，或可資助項目總開支的 70%，以數目較低者為準。 d. 新的「M」品牌活動可獲一次一筆過 80 萬元的市場推廣直接補助金； e. 宣傳及支援套件；以及 f. 凡盈餘不超過 500 萬元的活動，可獲康文署提供全數資助，豁免一切理論上的應繳場租，包括設施租費、版權費、城市電腦售票網收費及可償還費用。
獲資助活動的數目	各體育總會每年可舉辦一項可持續舉行的活動和一項世界錦標賽或同級的一次過／一系列錦標賽。	

2017年度「M」品牌活動

項目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獲批撥款
1	浪琴表香港馬術大師賽	香港馬術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2	渣打香港馬拉松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3	國泰航空／滙豐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	香港欖球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4	國際單車聯盟場地單車世界錦標賽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	680萬元
5	建行（亞洲）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6	WDSF世界體育舞蹈大獎賽－香港	香港體育舞蹈總會	150萬元
7	屈臣氏集團FIVB世界女排大獎賽－香港	香港排球總會	150萬元
8	保誠香港網球公開賽	香港網球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9	新世界維港泳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10	世界海洋獨木舟錦標賽（香港）	香港獨木舟總會	469萬元
11	國泰航空新鴻基金融香港壁球公開賽	香港壁球總會	150萬元
12	YONEX-SUNRISE香港公開羽毛球錦標賽・大都會人壽世界羽毛球聯會世界超級賽系列	香港羽毛球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13	瑞銀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	香港高爾夫球總會	只申請「M」 品牌認可

附件 B

2017-18 年度
地區體育會
民政事務總署「社區體育資助計劃」及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所獲資助金額摘要

地區體育會	「社區體育資助計劃」 所獲款額 (百萬元) ¹	「社區參與計劃」 所獲款額 (百萬元)
1. 中西區康樂體育會	0.135	0.92
2.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82
3. 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70
4. 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74
5. 深水埗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31
6.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0.135	0.64
7.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034	0.77
8. 灣仔體育總會	0.101	0.24
9.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0.135	1.41
10. 旺角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53
11. 油尖區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37
12. 離島區體育會	0.135	0.18
13. 葵青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48
14. 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55
15. 西貢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66
16. 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2.26
17. 大埔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39
18. 荃灣區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	0.135	0.93
19. 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0.98
20. 元朗區體育會有限公司	0.135	1.65
21. 新界區體育總會	0.135	0
總計	2.70	17.53

¹ 2016-17 年度「社區體育資助計劃」下，每個地區體育會的資助上限為\$12 萬元。資助上限由 2017 年 10 月起增至\$15 萬元，即時生效。